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 楚雄州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楚雄州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局党组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切实增强财政法治工作的政治性。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担任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法治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防控疫情，认真做好对财税政策、财政管理制度和办法等文稿起草的合法性审核，全年审核财

政规范性文件及文稿 52 份。二是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全面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中央、省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更优的环境、更优的政策、更优的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目标，认真对照《楚雄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职责分工，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清理调整，对照清理规范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照清理范围、清理内容等，对现有行政职权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分类登记，及时公布权责事项清单。

（三）加强财政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提升法治财政工作成效。细化落实《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及重要任务举措分工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结合财政工作，细化措施，逐项推进落实，研究制定出台了《楚雄州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楚雄州财政局法律风险内部控制办法》《楚雄州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楚雄州财政局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等制度性文件，不断推进财政法治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实施，财政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不断增强，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得到巩固提升。

（四）加强合法性审核制度建设，切实推进财政依法理财水平。始终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作为依法行政、

依法理财的重要措施，围绕财政改革与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体系建设，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合法性审核工作制度。一是明确了审核范围，修订了《楚雄州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财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将八个方面的文稿和行政行为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二是制定了编制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依据《楚雄州财政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方案》等有关文件，修订了《楚雄州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将州财政局 30 个内设科室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以予公布明确。三是修订印发了《楚雄州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决定和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汇编等管理事项。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一是积极支持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积极支持检察院、法院公益诉讼，持续用力支持保障全州有效开展依法治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等工作。二是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进一步细化完善州财政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措施，重新梳理规范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制度。三是认真落实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配合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

议，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六）强化对财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一是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楚雄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州人大常委会、州人民政府共交由我局（含州金融办、州国资委）承办建议 58 件，其中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 9 件，协助其他单位办理 49 件，截止目前，已圆满完成 2022 年建议办理工作，承办的建议都已在规定期限内书面答复各位代表，按期答复率 100%，代表满意率达到 100%。州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闭会后，州政府、政协楚雄州委员会交由我局（含州金融办）承办的提案共 70 件，其中：单独办理或牵头主办 16 件，协助其他单位办理 54 件，所有提案均按时按质办理完毕，限时办结率 100%，面商率 100%，委员满意率 100%。二是全面推进财务公开。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税收政策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七）持续推进财政普法，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建立和落实财政普法责任。根据 2022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相关要求，结合财政部门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印发了《楚雄州财政局 2022 年度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年度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和主要措施。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

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进一步查找自身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分析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制定相应的措施加以完善，切实增强财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普法责任制走深走实。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财政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明确普法内容，采取多种形式，搭建各种平台，做好系统内部普法工作，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推行网络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四是**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完善财政重大决策和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建立财政部门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完善法律顾问服务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的参谋助手作用。